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澳门设立公司增加投资主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中顺洁柔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中顺国际纸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顺国际”）之全资子公司中顺洁柔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洁柔”）拟在澳门成立其全资子公司中顺洁柔（澳门）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最终注册为准，以下简称“澳门洁柔”）。

现因公司发展战略需要，增加澳门洁柔的投资主体，由中顺国际及香港洁柔共同出资设立澳门洁柔，澳门洁柔注册资本2.5万澳门元，其中中顺国际出资1.25万澳门元，占注册资本的50%；香港洁柔出资1.25万澳门元，占注册资本的50%。

2、审议情况

2013年9月12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澳门设立公司增加投资主体的议案》。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本项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。

二、拟设立公司的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中顺洁柔（澳门）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最终注册为准）

2、拟注册资本：2.5万澳门元

3、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：以自有资金出资，其中中顺国际持有50%股权，香港洁柔持

有其 50%股权

4、拟定经营范围：批发及贸易

5、设立地址：澳门南湾大马路 409 号中国法律大厦 27 楼 A 座

6、公司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

以上除持股比例外，其余均以最终注册信息为准。

三、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通过设立境外子公司，公司将不断开拓新的市场领域，特别是公司境外采购的业务上，公司将加强与国际浆板市场的相互联系，及时获取海外市场的最新信息，拓宽境外融资渠道，促进公司快速、可持续发展。

2、存在的风险

(1) 澳门的法律、政策体系、商业环境与内地存在较大区别，公司第一次在澳门设立子公司，需要尽快熟悉并适应澳门的商业和文化环境，这将给澳门洁柔的设立与运营带来一定的风险。

(2) 存在经营管理及市场变化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9 月 13 日